

泰兴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19] 第 10 号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“苏政地[2019]55 号”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.3851 公顷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四通路西延（沿江大道至临港产业大道段）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虹桥镇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地块号	征地单位	被征地单位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	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它农用地			
1	泰兴市虹桥镇人民政府	虹桥镇七圩村集体	521	169	0	0	352	134	165	820
		虹桥镇七圩村四圩六组	6226	6165	0	0	61	505	0	6731
		虹桥镇七圩村四圩七组	6297	5712	0	0	585	0	0	6297
		虹桥镇七圩村四圩八组	4063	3726	0	0	337	0	0	4063
		虹桥镇七圩村四圩九组	3746	3580	0	0	166	468	0	4214
		虹桥镇七圩村三六东组	1286	1218	0	0	68	0	0	1286
		虹桥镇四仙村集体	265	66	0	0	199	748	163	1176
		虹桥镇四仙村六东组	3918	3133	0	0	785	0	0	3918
		虹桥镇四仙村六西组	4214	4093	0	0	121	0	0	4214
		虹桥镇四仙村一号组	621	489	0	0	132	511	0	1132
合计			31157	28351	0	0	2806	2366	328	33851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依据及标准：《泰兴市贯彻实施〈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泰政发[2014]61 号）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：2.7 万元/公顷×10（未利用地：1.35 万元/公顷×10）

安置补助费标准：1.7 万元/人

青苗补偿费标准：1.35 万元/公顷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“泰政发[2015]59 号”规定的补偿标准对征地所涉及的附着物的产权人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到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按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、泰政发[2014]6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村名	开发用途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虹桥镇七圩村、四仙村	交通运输用地	2019 年 1 月 30 日-2019 年 2 月 15 日	泰兴市国土资源局虹桥分局	2019 年 2 月 18 日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2019 年 1 月 30 日

张贴人：

分局长：